《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附加安全标准或规定）规例》

指引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录

段落	
1 – 4	引言
5 – 23	《规例》的适用范围
24 – 29	“能够放进口中” 的玩具或儿童产品
30 – 31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试
32	查询

引言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附加安全标准或规定）规例》（《规例》）是根据经《2013 年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修订）条例》修订的《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条例》）第 35 条而订立。《规例》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香港海关（海关）是执法机关。

2. 《规例》规管的事项包括某些玩具及儿童产品中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有关六种邻苯二甲酸酯为 –

-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称为太酸对二乙基己基酯或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以及
- 邻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

3. 本指引由海关发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指引就《规例》第 2、3、7、8、9、12、13、14 及 15 条（有关规管上述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的运作，提供技术指引，以便利有关玩具或儿童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供

货商遵从规定。指引列举的示例旨在展示上述条文的涵盖范围以及如何予以实际执行。该等示例并不涵盖所有玩具、儿童产品或上述条文可能涵盖的所有情况，因此即使指引并无提及的某玩具、儿童产品或情况，亦未必意味该玩具、儿童产品或情况在条文的涵盖范围以外。

4. 本指引不具法律约束力，亦非根据《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指引不是《规例》中有关条文的最终解释，不提供法律意见，亦不替代、增加、补充或修改《规例》的法定条文。有关玩具或儿童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供货商须参阅《规例》的有关法定条文，以及在有需要时自行寻求法律意见。

《规例》的适用范围

受规管的六种邻苯二甲酸酯

5. 《规例》规管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即第 1 类塑化剂（包括 BBP、DBP 及 DEHP），以及第 2 类塑化剂（包括 DIDP、DINP 及 DNOP）。《规例》并不规管该六种以外的邻苯二甲酸酯。

受规管的玩具及儿童产品

6. 根据《规例》第 3 条，邻苯二甲酸酯的规管适用于玩具。按照《条例》，“玩具”指设计供儿童玩耍或显然是拟供儿童玩耍的产品或物料。邻苯二甲酸酯的规管并不适用于玩具的包装。

7. 根据《规例》第 3 及 12 条，邻苯二甲酸酯的规管亦适用于拟便利未满 4 岁儿童的喂哺、卫生、松弛、睡眠、吮吸或长牙，并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儿童产品。邻苯二甲酸酯的规管并不适用于儿童产品的包装。

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的适用范围

8. 下文第 9 至 18 段述明玩具及儿童产品中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适用含量上限；该等上限在下文第 21 段载列的豁免条文下并不适用。

玩具

第 1 类塑化剂

9. 第 7 条订明玩具所含的第 1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不得超过该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总重量的 0.1%。

第 2 类塑化剂

10. 第 8 及 9 条规管能够完全或部分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的玩具的第 2 类塑化剂含量上限。

11. 如玩具能够完全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该玩具所含的第 2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不得超过该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总重量的 0.1%。

12. 如玩具只有一个部分能够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该部分所含的第 2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不得超过该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总重量的 0.1%。

13. 如玩具有多于一个部分能够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该等部分所含的第 2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不得超过该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总重量的 0.1%。

儿童产品

第 1 类塑化剂

14. 第 13 条订明儿童产品所含的第 1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不得超过该产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总重量的 0.1%。

第 2 类塑化剂

15. 第 14 及 15 条规管能够完全或部分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的儿童产品的第 2 类塑化剂含量上限。

16. 如儿童产品能够完全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该产品所含的第 2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不得超过该产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总重量的 0.1%。

17. 如儿童产品只有一个部分能够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该部分所含的第 2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不得超过该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总重量的 0.1%。

18. 如儿童产品有多于一个部分能够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

中，该等部分所含的第 2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不得超过该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总重量的 0.1%。

19. 市场上供应的儿童产品众多，现列举一些例子如下 –

拟便利	儿童产品
喂哺	● 婴儿围兜 ● 奶瓶奶咀 ● 奶瓶 ● 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 ● 餐具
卫生	● 牙刷 ● 舌刷 ● 换尿布垫 ● 婴儿沐浴辅助用品
松弛	● 婴儿假奶咀 ● 塑料玩垫 ● 婴儿摇篮车 / 摇篮 / 摇椅
睡眠	● 婴儿被 ● 家用婴儿床 ● 手携婴儿卧箱及类似的有把手产品及支架 ● 婴儿床褥、床垫及床套

拟便利	儿童产品
	● 附有胶套的枕头
吮吸	● 吸管杯 ● 吸管
长牙	● 牙胶 ● 牙龈舒缓器

20. 有些含有塑化物料的产品如婴儿背带及婴儿推车可能具备多项功能。《规例》下的邻苯二甲酸酯规管是否适用于该等产品，主要需视乎它们是否拟便利未满 4 岁儿童的喂哺、卫生、松弛、睡眠、吮吸或长牙。在判断某产品是否具备任何该等功能，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的任何推广 / 推销资料、广告及说明书等。

不受规管的玩具及儿童产品的“不可触及的部件”

21. 根据第 7(3)、7(4)、8(3)、8(4)、9(4)、9(5)、13(3)、13(4)、14(3)、14(4)、15(4)及 15(5)条，如玩具或儿童产品的任何部件是不可触及的，则在厘定该玩具或儿童产品所含的第 1 类或第 2 类塑化剂或塑化物料的总重量时，该部件并不计算在内。凡在可合理预见的使用玩具的情况下，儿童（就第 1 类塑化剂而言）或未满 4 岁儿童的口部（就第 2 类塑化剂而言）不能与该玩具的某部件接触，则该部件属不可触及的部件；凡在可合理预见的使用儿童产品的情况下，未满 4

岁儿童（就第 1 类塑化剂而言）或未满 4 岁儿童的口部（就第 2 类塑化剂而言）不能与该儿童产品的某部件接触，则该部件属不可触及的部件。“可合理预见”一词意指“合理的人能够预见”。根据第 2 条的释义，“使用”包括“不当使用”。

22. 因应玩具或儿童产品设计的目的，可合理预见的不当使用玩具或儿童产品可包括任何拉扯、拗曲、弄破、抛掷或吮嚼玩具或儿童产品。不可触及的部件的一个例子：即使儿童周围抛掷玩具或儿童产品而仍然稳固地置于玩具或儿童产品内部的电线。

23. 在厘定玩具或儿童产品的“可合理预见的使用”以及玩具或儿童产品的部件是否不可触及，海关可参照适用的国际安全标准（例如 ISO 8124）或先进经济体系如欧洲联盟及美国采用的标准（例如 BS EN 71 及 ASTM F963）中的相关使用及不当使用测试。

“能够放进口中”的玩具或儿童产品

24. 第 2(2)条订明如玩具或儿童产品符合以下条件，则属能够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 –

(a) 玩具或儿童产品长阔高的尺寸均为 5 厘米以下；或

(b) 玩具或儿童产品是能够以可合理预见的方式，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并留在其口中，令该玩具或产品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25. 第 2(3)条订明如玩具或儿童产品的某部分符合以下条件，则该部分属能够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 –

(a) 该部分长阔高的尺寸至少有一个为 5 厘米以下；或

(b) 该部分是能够以可合理预见的方式，放进未满 4 岁儿童口中，并留在其口中，令该部分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26. 一般而言，玩具、儿童产品或其部分如只能被舔，则不视作“能够放进口中”。

27. 第 2(4)条订明，就第 2(2)及 2(3)条而言，可充气的玩具、儿童产品或其部分须按未充气时的状态衡量。

28. 第 2(2)及 2(3)条中“可合理预见”一词意指“合理的人能够预见”。在判断玩具、儿童产品或其部分是否能够以可合理预见的方式放进儿童口中，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玩具或儿童产品的用途、大小、形状或物料等。

29. 下列一些示例展示玩具、儿童产品或其部分如何视作“能够放进口中” –

<u>示例一 – 玩具（洋娃娃）</u>

- 手、脚及叶形帽子长阔高的尺寸至少有一个为 5 厘米以下，所以视作能够放进口中（参阅第 2(3)(a) 条）。
- 如头及身体长阔高的尺寸没有一个为 5 厘米以下，并且不能够以可合理预见的方式放进儿童口中以被吮吸或咬嚼，则不视作能够放进口中的部分（参阅第 2(3) 条）。

示例二 – 玩具（充气胶波）

- 未充气的胶波长阔高的尺寸至少有一个为 5 厘米以下，所以视作能够放进口中（参阅第 2(3)(a) 及 2(4) 条）。
- 具塞充气入口的长阔高的尺寸均为 5 厘米以下，所以视作能够放进口中（参阅第 2(3)(a) 条）。

示例三 – 儿童产品（牙胶）

- 牙胶的任何部分长阔高的尺寸有一个为 5 厘米以下，即视作能够放进口中（参阅第 2(3)(a) 条）。

示例四 – 儿童产品（换尿布垫）

- 如换尿布垫的边缘长阔高的尺寸至少有一个为 5 厘米以下，即视作能够放进口中（参阅第 2(3)(a) 条）。
- 换尿布垫的中央部分只能够被舔，而在可合理预见的使用换尿布垫的情况下，儿童的口部不能与换尿布垫的背面接触，所以换尿布垫的中央部分及背面不视作能够放进口中的部分（参阅第 2(3)(b) 及 15(5) 条）。

示例五 – 儿童产品（高脚椅）

- 如高脚椅的托盘长阔高的尺寸至少有一个为 5 厘米以下，即视作能够放进口中（参阅第 2(3)(a) 条）。
- 在可合理预见的使用高脚椅的情况下，儿童的口部不能与高脚椅的座椅背部、脚踏、椅脚及轮子接触，所以该等部分不视作能够放进口中（参阅第 2(3)(b) 及 15(5) 条）。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试

30. 《规例》并不指定任何特定的测试方法，以厘定玩具或儿童产品是否符合《规例》有关规管上述六种邻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的条文。制造商、进口商或供货商可将玩具或儿童产品交由认可化验所[1]，以普遍使用的测试方法（例如欧洲联盟的BS EN 14372:2004[2]、美国的CPSC-CH-C1001-09.3[3]、加拿大的C-34[4]以及内地的GB/T 22048-2008[5]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31. 先进经济体系如欧洲联盟及美国已就玩具及儿童产品中上述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实施规管。如制造商、进口商或供货商提供测试证明书，表示有关玩具或儿童产品符合该些先进经济体系已实施的邻苯二甲酸酯规定，籍以显示该等产品符合《规例》的有关条文，海关会按个别个案检视该等证明书。举例来说，测试证明书可展示某产品每一个部件中上述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个别含量。根据《规例》第

---

[1] 认可化验所指创新科技署署长为测试玩具及儿童产品的目的而以书面认可的化验所，包括经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认可的实验所，以及与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有互认协议计划的认可实验所。

[2] 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 BS EN 14372:2004 –“儿童使用及护理物品 – 餐具及喂哺用具 – 安全规定及测试”。

[3]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使用的 CPSC-CH-C1001-09.3 –“邻苯二甲酸酯测定的标准作业程序”。

[4] 加拿大卫生部提供的 C-34 方法 –“聚氯乙烯消费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 GB/T 22048-2008 –“玩具及儿童用品 – 聚氯乙烯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7、8、9、13、14 及 15 条，该产品所含的第 1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及第 2 类塑化剂的总重量，不得超过该产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总重量的 0.1%。在一般情况下，若有关测试证明书能展示某产品每一个部件中第 1 类塑化剂的总含量及第 2 类塑化剂的总含量不超过 0.1%，则该产品应符合《规例》有关邻苯二甲酸酯的规定。如有需要，海关可将该玩具或儿童产品交由政府化验师测试。

查询

32. 就本指引的任何查询，可按下列方法联络海关 –

电话

(852) 2815 7711

电邮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传真

(852) 3108 3427

邮递

香港
北角渣华道 222 号
海关总部大楼 14 楼
香港海关
消费者保障科（一）

香港海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